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就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時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預期收益。與交通銀行就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到期日	到期預期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蘊通財富 一日增利	100,000,000	4.5	18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02,219,178

與交通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開始及於緊接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的前一日或交通銀行終止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倘於附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後惟於投資期限前，適用中國法規發生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市場波動而影響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銷售，交通銀行可拒絕出售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事項乃使用本集團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款額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翌日轉予交通銀行。根據認購協議，附屬公司投資的本金金額獲擔保，惟交通銀行於投資期限內可不時根據相關投資組合收益及存款利率變動調整預期年收益率。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佔投資比重介乎30%至100%)及固定收益產品(佔投資比重介乎0%至30%)。

於投資期限內，附屬公司將不得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前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本金金額。倘適用中國法規發生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市場波動而導致交通銀行無法如常提供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或當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不足，導致於連續十個營業日內無法達致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目標最低認購總額，交通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及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由於預期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計算，交通銀行將於到期日前第10個工作日審閱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倘該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5%，交通銀行可於下個工作日提早終止認購協議。於有關提早終止時，交通銀行將使用於提早終止時的實際投資天數計算應付附屬公司的利息。

附屬公司應就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承擔相當於本金總額按年率0.05%的託管費。倘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實際投資收益(扣除託管費及手續費)超出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收益，則超出金額將由交通銀行收取作為投資管理費。另一方面，倘實際投資收益低於預期收益，則不會向附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費。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附屬公司可能獲得的收益率。

根據認購協議，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將由交通銀行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到期日或投資期限終止後兩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至附屬公司於交通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尚未到期金融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亦持有一項交通銀行所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其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到期。尚未到期金融產品的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認購日期	到期日	到期預期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蘊通財富 一日增利	40,000,000	4.6	9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458,740

由於尚未到期金融產品的重要條款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大致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交通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就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附屬公司認購尚未到期金融產品於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知會交易。附屬公司認購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及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於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

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此項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收益；及(ii)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收益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鑒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交通銀行金融產品承擔風險偏低，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快餐營運商，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於中國若干專營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分別銷售飯類產品及冰淇淋。

附屬公司為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地區營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601328)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交通銀行所公開披露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指	交通銀行所發行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期限」	指	交通銀行金融產品的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於此期間該交通銀行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到期金融產品」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認購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之由交通銀行所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交通銀行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及交通銀行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